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2300459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2年5月10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下稱融資貸款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貸款期限5年(含本金寬限期1年),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勾選之申貸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17點第2項規定,審酌○○銀行就訴願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產業前景及信用風險等事項提出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貸款實施要點第27點份,審查結果為訴願人之代表人經其他銀行通報聯徵情形不符合銀行徵授信規定,審認訴願人有實施要點第27點所定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下稱不予核貸條件)第16點及第17點所定情事,爰以112年6月20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23004598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所請礙難辦理,且告知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申請之規定。原處分於112年6月2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7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17日補充訴願資料,7月20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 」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三)第三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 準第二條規定,且非屬第二類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第 5 點規 定:「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 金為限。」第16點第1項規定:「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 出申請: (一)貸款申請書。(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 )事業計畫書。(四)切結書。(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 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六)申請人、負 責人及其配偶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七)其他經產 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第17點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 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 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 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 定通知書。申請貸款額度三百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 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審 查未通過者應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 之:(一)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 專家代表或顧問一至三人。」第 20 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 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第25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 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第27點規定:「本要點 所定書表格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規定:「違反本貸款 之實施要點者。」第17點規定:「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或 經主管機關依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意見表進行書面審查決議不予核貸。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代表人先前誤信誤判捲入詐騙案,現已 收到不起訴處分書,請撤銷原處分,准予融資貸款。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融資貸款之申請,有訴願人於112年5月 10日融資貸款申請書及○○銀行貸前評估報告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代表人因誤信誤判捲入詐騙案,已收到詐欺等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云云。本件查:
- (一)按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額度 300 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 小組會議審查,由原處分機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 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原處分機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 審查小組會議備查;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徵授信規 定及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違反本貸款之實施要點者,不予核貸; 經主管機關依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意見表進行書面審查決議不予核貸 者,不予核貸;為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第 25 點及不予核貸條件 第 16 點、第 17 點所明定。
- (二)依卷附訴願人112年5月10日融資貸款申請書影本記載略以,訴願人 申請貸款額度 300 萬元,並勾選「簡易貸」。原處分機關乃依其勾 選,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原處分機關逕依承貸銀行〔即○○ 銀行)出具之貸前評估報告進行審查。次依○○銀行貸前評估報告 影本記載略以:「……三、……審查評估 (1)○○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詢負責人○○帳戶資料顯示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通 報日期: 112/03/31),經與負責人確認名下○○信用卡有盜刷情 況,聯徵通報名下往來銀行,目前尚在處理中,聯徵資料尚未恢復 。……綜合上述說明,聯徵異常不符合銀行授信規範,故不予核貸 。」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23003391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記載略以:「……綜合審酌對訴願人之 負責人聯徵查詢結果,有不符銀行徵授信規定及……實施要點第 27 點所定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及第 17 點情形,爰本局依○○銀行提出 之徵信報告未同意本案所請,並提報112年7月19日……審查小組第 237 次會議……備查……。」是原處分機關依實施要點第17點第2項 規定,按前開貸前評估報告進行審查,審認訴願人之代表人經其他 銀行通報聯徵情形不符合銀行授信規定,依不予核貸條件第16點及 第17點規定,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又原處分機 關嗣將本案提送 112 年 7 月 19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237 次會議決議備查,依券附該小組第237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 資料影本所示,上開審查小組 12 位成員中有 8 位委員出席,且經委 員審查決議准予備查在案。

(三)另訴願人之代表人因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依本案前揭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略以:「……訴願人112年7月17日補充……訴願人及負責人112年7月14日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復書,經提供○○銀行再次評估,因負責人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復書顯示警示帳戶通報未解除,且112年7月13日○○銀行新增1筆警示帳戶通報紀錄,不符合銀行授信規範,爰維持原不予核貸意見。……」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